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58/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A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2月26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蔡素玉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陳婉嫻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吳清輝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GBS, JP
林煥光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
馮程淑儀女士

律政司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
區禮義先生

律政司
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
黃繼兒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5)
蘇植良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1)
陳美嘉女士, JP

議程第II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林煥光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關永華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7)
田卓玄先生

律政司
法律政策專員
區義國先生, BBS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鄭佩蘭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陳惠璋小姐

房屋局副局長
鍾麗幗小姐, JP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福利)2
黃淑嫻小姐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福利)1
馮余梅芬女士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安老服務)1
李麗儀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
尤桂莊小姐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C)
蘇家碧小姐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4)
吳麗敏小姐

勞工處助理處長
左陳翠玉女士, JP

教育署副署長
湯啟康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議程第II項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主席
胡紅玉女士

法律顧問
彭佩蘭女士

總平等機會主任(政策支援及研究)
李紹葵先生

香港人權監察

總幹事
羅沃啟先生

香港人權聯委會

主席
何喜華先生

社區幹事
施麗珊小姐

列席秘書：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鄉郊選舉

(立法會CB(2)928/00-01(01)號文件)

應主席所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的文件。

終審法院的判決

2. 鄧兆棠議員提述《基本法》第四十條，該條文訂明“‘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保護”，他並要求政府當局就該等權益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一份清單。

3.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無可爭議，原居民的權益包括多項財產權益，例如山邊殮葬的權利、免繳地稅和差餉的權利，以及男性原居民根據小型屋宇政策而獲批土地的有關利益。他指出，終審法院要裁定的主要問題是，《基本法》第四十條是否保障了原居民在村代表選舉中的投票權和參選權，以致將其他人士摒諸門外。終審法院認為並無理據支持原居民應擁有在村代表選舉中投票和參選的政治權利，以致將其他人士摒諸門外，以確保《基本法》第四十條所訂的傳統權益獲得充分保護。

4. 鄧兆棠議員詢問，鑒於有關方面曾就陳華對坑口鄉事委員會及謝群生對八鄉鄉事委員會兩宗個案向終審法院提交一份機密文件，供該法院審閱，當局可否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該份文件。劉皇發議員繼而詢問，為何有關方面在未經諮詢鄉議局的情況下便向終審法院提交該份機密文件。

5.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代表政府的資深大律師可能基於本身的專業判斷，認為提交該份機密文件會對政府有利，因而提交了該份文件。他指出，有關方面並無就提交有關文件的事宜事先諮詢民政事務局，故此他無法就此事作出解釋。民政事務局局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早在進行司法覆核之前已經擬備有關的機密文件，而該份文件是關乎村代表選舉事宜的內部參考資料。然而，他認為，委員糾纏在有關機密文件的討論，根本不會有助解決現有問題。民政事務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曾提出向鄉議局的執行委員會提供該份文件的文

本，以便該委員會在適當的情況下，向鄉議局其他成員簡述文件的內容。然而，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公開該份文件，因為此舉可能引起不必要的誤解。

6. 劉皇發議員質疑，在未經諮詢鄉議局的情況下便向終審法院提交有關的機密文件，是否符合《基本法》第四十條的精神。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倘若鄉議局從當局取得該份機密文件後，向其成員簡述文件的內容，而有關內容其後外泄，則鄉議局須否為此負上責任。

7.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向終審法院提交機密文件是否符合《基本法》第四十條的精神將須由法院裁決。至於鄉議局應否為機密資料外泄而負上責任，亦應由法院按照每宗個案的情況作出考慮。作為行政機關的代表之一，他不宜作出肯定的答覆。然而，政府當局提出向鄉議局提供有關機密文件此一事實，清楚顯示當局在此事上並無甚麼需要隱瞞。事實上，鄉議局部分成員在司法覆核的過程中已看過文件的內容。

8. 余若薇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把向終審法院提交機密文件的所有責任推卸給有關的資深大律師，此舉似乎有欠公允。她指出，當局必定曾向有關的資深大律師提供該份文件，而該名律師有責任把所有有關該個案的文件提交法院審閱。

9. 黃宏發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公開該份機密文件，讓公眾仔細研究，因為終審法院所作的判決涉及重大的憲制問題。因應葉國謙議員的建議，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該份機密文件的副本。民政事務局局長答允按機密文件方式提供有關文件。

政府當局

《鄉議局條例》的立法原意

10. 黃宏發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檢討村代表選舉時，有需要考慮在1959年制定的《鄉議局條例》的立法原意。黃議員指出，容許非原居民在村代表選舉中投票可能抵觸《鄉議局條例》的立法原意，而提出該條例的目的是重新界定昔日鄉議局的角色和權力。他解釋，雖然《鄉議局條例》訂明鄉議局的法定宗旨關乎新界區的人，但當時新界區的人顯然是指原居民。鑒於新界區的人口已有轉變，政府當局理應修改有關字眼，以消除任何不明確之處。蔡素玉議員贊同黃議員的看法，認為在制訂新的村代表選舉制度時，務須考慮《鄉議局條例》的立法原意。

11.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由於《鄉議局條例》在1959年制定，要確定該條例的立法原意可能有困難。在1959年，在新界區(荃灣除外)居住的人大部分為原居民，這是不爭的事實。儘管如此，非原居民現時在新界人口中佔很大的比重。民政事務局副局长(2)補充，鑒於《鄉議局條例》訂明鄉議局的法定宗旨關乎新界區的人，終審法院認為“新界區的人”一詞的字面涵義應包括新界區的非原居民。

村代表選舉的檢討

12. 劉皇發議員關注到，鑒於原居民現時的情緒，要制訂一個既符合終審法院判決，又獲雙方接受的新村代表選舉制度將十分困難。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新村代表選舉擬備初步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與鄉議局達成初步共識後才披露擬議新制度的詳情是較為恰當的做法。

13. 蔡素玉議員詢問，倘若政府當局在2002年年底舉行的下一輪村代表選舉之前，仍未能與鄉議局就新村代表選舉制度達成共識，當局有何補救措施。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民政事務局現正與鄉議局緊密合作，以期盡快制訂新的選舉安排。然而，鑒於當中涉及複雜和困難的事宜，民政事務局可能無法在下一輪村代表選舉之前完成有關的立法程序。

14.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接納終審法院的判決，以及當局準備如何處理兩條有關鄉村(即布袋澳村和石湖塘村)的非原居民對參與村代表選舉的期望。劉議員亦要求當局證實，新的村代表選舉制度會否按一人一票的基礎制訂。

15.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制訂新的村代表選舉制度時，必須以終審法院的判決作為指引。終審法院在判詞中表明，該項判決只適用於所涉兩村的村代表選舉安排。然而，當局須考慮如何改革村代表選舉，以確保在下一輪選舉採取的安排符合終審法院的判決。他補充，為了支持政府鼓勵選舉公平和公開的政策，鄉議局在1994年8月頒布了一套有關進行村代表選舉的指引，當中作出多項規定，其中包括一人一票(合資格的投票人)、男女享有平等的投票權，以及當選村代表的任期一律為4年等規定。民政事務局局长補充，爭議的關鍵問題只關乎村代表選舉投票人和候選人的資格。他並不預期新的村代表選舉制度會棄用該等原則。

16. 劉慧卿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質疑為何政府當局需要最少18個月的時間完成立法和各有關程序。民政事務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將須就村代表選舉的檢討諮詢鄉議局及有關各方。他預期諮詢工作既複雜又費時。政府當局須訂定一個既符合終審法院判決，又能保障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的制度。此外，有關條例草案的條文極有可能在立法會內引起激烈的辯論。

17. 何俊仁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就終審法院的判決對日後的村代表選舉和鄉議局的組成方式，以及原居民根據《基本法》第四十條享有的合法傳統權益所造成的影響進行全面評估。他亦指出，在終審法院作出判決後，某鄉村的非原居民如在村代表選舉中沒有投票資格，可向法院申請禁制令，以禁止該村進行村代表選舉。何議員認為，除非政府當局有其他臨時措施，否則要等候18個月實在過長。鑒於鄉議局較早前曾表明有意就終審法院的判決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對《基本法》第四十條作出解釋，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意拖延作出決定。

18.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清楚表明其立場，即進行村代表選舉屬內部事務，無需請全國人大作出解釋。政府當局在構思新的村代表選舉制度時會依循終審法院的判決。他同意政府當局應分析和評估終審法院的判決對村代表和鄉議局選舉的影響，以便當局繼續與鄉議局進行討論。他向委員保證，儘管立法和有關程序涉及複雜和困難的事宜，民政事務局會致力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該等程序。然而，當局在諮詢過程中須謹慎行事，因為新的選舉制度會影響約600條鄉村和數以十萬計原居民的利益。民政事務局局長補充，就新選民而言，村代表選舉屬鄉郊社區的內部選舉，而該等選舉均由村民本身根據既定的鄉村傳統進行。

19. 鄧兆棠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考慮邀請鄉議局向委員簡介鄉議局的歷史和《鄉議局條例》的立法原意。劉慧卿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亦可邀請各關注團體就村代表選舉制度發表意見。黃宏發議員對劉慧卿議員的建議有所保留，並認為在政府當局與鄉議局就初步建議達成協議之前不宜這樣做。他補充，有關的簡介或可安排非正式會議上進行。蔡素玉議員贊同他的看法。鑒於會上各人意見分歧，主席建議待政府當局就新的村代表選舉制度作出初步建議時，事務委員會才在日後會議上決定未來路向，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II.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公約”)提交的報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參照公約提交的報告(於1999年6月9日隨立法會CB(2)2246/98-99號文件發出)]

與團體代表會晤

20. 主席歡迎各團體的代表出席會議。應主席所請，各團體的代表向委員簡述其意見書的內容，有關詳情現綜述如下——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

[CB(2)928/00-01(02)號文件]

21. 平機會主席介紹該會就此事提交的意見書內容。她重點指出，平機會在2000年接獲的投訴個案上升了37.9%，而法律協助的申請則增加了75%。具體而言，在1999和2000年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和《性別歧視條例》提出的投訴個案，分別由192宗上升至339宗(增幅達76.6%)，以及由213宗上升至323宗(增幅達51.6%)。她繼而向委員簡述平機會就公約第二、六、七、九和十三條觀察所得的意見，詳情載於平機會的意見書。

22. 平機會主席對於下述事宜表示關注：殘疾人士的就業率偏低、家庭傭工不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保障，以及家庭主婦、長者及殘疾人士缺乏退休保障。政府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應把性別和殘疾方面的平等機會觀念融入主流。過去4年，平機會接獲關乎歧視作為但不屬平機會特定職權範疇的投訴和查詢個案數目不斷上升。在沒有採取立法措施的情況下，單憑教育實難以解決基於種族、族裔、國籍／社會出身、年齡或性傾向的歧視。

香港人權監察(“人權監察”)

[CB(2)948/00-01(01)號文件]

23. 人權監察總幹事向委員簡述人權監察對公約在香港特區的實施情況的主要關注事項，詳情載於人權監察提交的意見書。他特別指出，有關當局並無清楚交代聯合王國政府所作的聲明和所訂的保留條文是否仍然對香港特區有效。人權監察總幹事亦補充，政府當局誤以為公約的締約國可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逐步充分實現公約所承認的所有權利。他解釋，根據公約第二條，即使公約所承認的所有權利或許只能逐步得到充分實現，各締約國亦有責任即時採取步驟，充分實現該等權利。

人權監察總幹事要求事務委員會就下述事宜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當局採取何種行動處理人權監察所關注的問題、跟進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該委員會”）先前發表和即將發表的審議結論，以及盡早撤銷有關的保留條文。

香港人權聯委會（“人權聯委會”）

24. 人權聯委會主席不滿政府在落實該委員會各項建議方面毫無進展。他指出，政府當局堅持認為各有關聯合國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並無約束力的觀點，與聯合國人權事宜委員會的立場相反。他表示，政府當局必須澄清此方面的立場。人權聯委會主席補充，當局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必須訂立評估機制，以確保所有政府政策符合公約的條文，並遵照該委員會的建議。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成立人權委員會，負責監察各項人權政策的實施情況。

25. 人權聯委會主席特別指出，人權聯委會十分關注貧富懸殊的問題。該會促請政府當局設定貧窮線，以便為有需要的人士規劃和提供服務。人權聯委會亦關注到沒有法例禁止基於年齡、種族和性傾向的歧視，向弱智人士提供的福利服務不足，以及分離家庭數日日增等問題。鑒於公約涉及許多政策範疇，他建議各個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跟進香港特區提交的報告中屬各自職權範圍的事宜。

26. 委員表示支持人權聯委會主席的建議，並同意邀請各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討論香港特區參照公約提交的報告，有關的聯合國委員會將於2001年4月27及30日舉行的第25屆大會上審議有關報告。

與政府當局會晤

27. 應主席所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就團體代表的意見作出下列整體回應——

- (a) 《基本法》已訂明民主發展的步伐。此事在社會上已引起激烈的辯論，並會持續不休；
- (b) 政府已詳細解釋為何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重新對《基本法》第二十四(二)(三)條作出解釋。政府當局亦已作出保證，除非情況非常特殊，否則不會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重新解釋《基本法》；

- (c) 政府當局看不到成立另一機構(即人權委員會)有何明顯好處，因為在保障和發展人權方面，香港已有極完善的架構，較許多亞太地區的架構還要好。香港的人權建基於法治和獨立的司法機構上，根基相當牢固。《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全面的法律援助制度亦已為人權受到侵犯的人士提供補救。此外，政府繼續在自由積極的傳媒，以及本地和國際非政府組織的全面監察下運作；及
- (d) 政府當局重視該委員會的建議，並會與有關的政策局慎重研究每項建議。當局已定期諮詢公眾及在適當情況下向立法會作出匯報。鑒於有關建議全都涉及複雜的事宜，可能會影響不同方面的利益，當局必須審慎決定未來的路向。然而，政府當局肯定不會迴避該等問題。舉例而言，儘管政府當局認為暫時無需就種族歧視制定法例，但當局會繼續採取開放的態度，並答允就此事進行更深入的研究。政府當局亦已積極跟進平機會接獲有關種族歧視的投訴。因此，不宜純粹基於個別事件，便指當局在保障公約所承認的權利方面所作的努力不足。

28.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平機會的財政實力是否足以履行《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所訂的法定職能。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民政事務局充分了解平機會的財政狀況，並正與平機會緊密合作，以期解決該會財政緊絀的問題。

(鑒於主席須出席另一重要會議，副主席此時接手主持會議。)

宣傳該委員會的審議結論及提供補充資料

29. 何秀蘭議員表示，立法會議員及非政府組織的代表只有極少時間閱讀政府當局就香港特區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向聯合國人權事宜委員會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她要求政府當局在所訂的聽證會日期前，盡早提供向該委員會呈交的任何進一步意見書。何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應廣泛宣傳該委員會在聽證會後發表的審議結論。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審議結論進行大量宣傳工作，情況一如當局就教育制度改革建議所作的宣傳工作，其中包括印發各種宣傳刊物及小冊子，藉此有助社會各界人士(尤其是年青人)了解審議結論的內容。她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此額外批撥資源。

30.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7)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並不建議提交補充報告。根據公約或聯合國《人權報告手冊》，政府當局並無此種責任。無論如何，該委員會亦無要求政府當局提交補充報告，反而向政府當局發出一份審議香港特區報告時會提出討論的事項一覽表。政府當局一旦向該委員會提交書面回覆後，即會公開該等回覆的內容，供立法會議員、非政府組織和公眾參閱。他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與該委員會的主席達成協議，當局提交書面回覆已足以達到該委員會的要求。

31. 何秀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不提交補充報告並非可取的做法，因為出席有關聽證會的非政府組織代表肯定會提述最近發生的事宜，而當局應事先處理該等事宜。

32. 何秀蘭議員詢問當局有何宣傳工作，向公眾介紹該委員會的審議結論。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7)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無責任解釋審議結論的內容。審議結論將由該委員會本身發出，香港特區政府擅自代該委員會解釋其原意是無禮的做法。按照慣例，審議結論的文本會送交所有法官、司法人員及立法會議員、非政府組織及其他關注團體參閱。此外，政府當局亦會把審議結論的內容向新聞界發布，並同時上載民政事務局的網頁，供公眾查閱。政府當局認為，現行做法已足以達到宣傳的目的。除非該委員會提出要求，否則當局並不認為有需要為此額外增撥資源。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7)重申，該委員會主席已非常明確表明，政府就書面問題(即上述“事項一覽表”)作出回覆已屬足夠，此舉等同正式更新資料。按照慣常做法，出席聽證會的代表團會作好準備，向該委員會匯報近期的發展，並即場就該委員會提出的各項問題作出圓滿和坦誠的回覆。

33. 何秀蘭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不滿政府當局的回應。何議員表示，當局有責任令立法會議員信服當局在宣傳審議結論方面的工作是否足夠。劉議員表示，該委員會肯定樂於見到香港特區政府作出更大努力，宣傳公約、該委員會的有關報告及審議結論。儘管香港特區今次提交的報告較以往向該委員會提交的報告更為全面，她促請政府當局採取較謙虛的態度，進一步改善向各聯合國委員會提交人權報告的工作。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向委員保證，當有需要時，民政事務局會派發有關的審議結論文本。

基於種族和性傾向的歧視

34. 劉慧卿議員提述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提交的意見書[CB(2)928/00-01(03)號文件]，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根據大部分人的意見(即民意調查結果)決定是否立法禁止基於種族或性傾向的歧視。

35.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不會單憑民意調查的結果決定是否需要立法禁止基於種族或性傾向的歧視。然而，根據當局在1996年6月及1997年6月進行的全面研究和諮詢，超過80%受訪者反對制定反歧視法例，而受訪者亦一致支持透過教育解決有關問題。政府當局事實上已投入不少努力和資源，就該等方面的事宜進行宣傳工作。

36. 劉慧卿議員質疑教育和宣傳工作能否有效消除基於種族或性傾向的歧視。她建議政府當局諮詢受影響的少數人士，詢問他們在日常生活中有否遭受歧視。

37.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主動接觸少數族裔人士和有不同性傾向的人士，以期更了解他們的體會。當局會留意民意取向，並參照當時的社會情況和文化決定應採取的適當措施。他指出，凡對社會有廣泛影響的法例，均須獲得市民大眾的支持，制定與普羅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反歧視法例，就更須獲得市民的支持。他強調，政府當局一直採取開放的態度，並會繼續聽取不同的意見。除非情況有重大轉變，否則政府當局會專注提高公眾對歧視問題的意識的工作。他補充，期望香港這個大城市完全沒有歧視問題是不切實際的想法。

年齡歧視

38. 陳婉嫻議員及涂謹申議員認為，鑒於平機會接獲的有關投訴數目大幅增加，政府當局應積極考慮立法，以消除基於年齡的歧視。陳議員指出，政府當局不應只考慮僱主對此事的意見。

39.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4)表示，立法未必是消除年齡歧視的最有效方法。她表示，要證實一名中年人或是老年人是基於生產力較低而被認為不適宜擔任某份工作，抑或純粹基於年齡而不被錄用，實在有實際困難。她補充，教育統籌局曾於1999年就年齡歧視進行民意調查，並發現市民大眾對應否就年齡歧視立法的意見分歧。政府自此已加強此方面的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教育統籌局會在臨近2001年年底時進行檢討，以確定宣傳

工作的成效。涂謹申議員表示，鑒於政府當局已立法禁止基於性別和家庭崗位的歧視，當局有責任解釋為何證實某人基於年齡歧視他人，較證實某人基於性別和家庭崗位歧視他人更為困難。他建議政府當局借鑒外國的經驗。

40. 副主席建議，鑒於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將於2001年3月15日會議上，討論香港特區提交的報告中屬該事務委員會職權範疇的事宜，委員可在該次會議上跟進此事的討論。

對兒童及青年社羣的保障

41. 何俊仁議員提述公約第十(三)條，該條文訂明，“應為一切兒童和少年採取特殊的保護和協助措施，不得因出身或其他條件而有任何歧視”。他並表示該委員會以往曾表示關注“香港並無一個周全的兒童政策，以保障兒童免受所有形式的虐待”。他繼而引述若干個案，說明兒童的權益未能受到保障。何議員認為，鑒於政府當局已成立安老事務委員會、青年事務委員會及婦女事務委員會，以監察當局制訂有關的全面政策，他看不到為何政府當局不可特別設立一個獨立機制，以監察關乎兒童權利的政府政策的實施情況。

42. 何俊仁議員又表示，該委員會曾多次指出，締約國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而非逐步採取措施和制定法例，保障現時遭受歧視的人士的權益。他認為不應由大多數人的意見決定應否立法禁止歧視，而制定法例，並適當地彈性實施法例才是教育市民不要作出歧視作為和行為的最佳方法。他促請政府當局透過制定適當的法例，保障不同少數族羣的權益。

43. 民政事務局局長察悉何俊仁議員的意見。他指出，政府當局充分了解該委員會的關注，並會因應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和價值觀考慮該委員會的建議。他指出，香港是一個成熟的社會，並有足夠法例保障少數族羣的權益。他對立法保障不同社羣(包括兒童和年青人)權益的需要有所保留。他重申，凡對社會有廣泛影響的法例，均須獲得市民大眾的支持。民政事務局局長補充，要確定社會人士是否支持立法及是否需要立法，民意調查雖然必須進行，但並非唯一途徑。他強調，在研究是否有需要制定反歧視法例時，政府當局須平衡社會各界的利益，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似乎是切合實際情況的做法。

聲明和保留條文

44. 聯合王國政府在1976年批准《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時，曾就公約的適用範圍訂明4項聲明和保留條文，涂謹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撤銷該等聲明和保留條文。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就此事與中央政府聯絡，而部分該等保留條文會在適當時候(例如在中央政府批准公約的時候)撤銷。涂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如已作出決定，便應盡早撤銷該等保留條文，無需等至中央政府批准公約。

III. 其他事項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6月11日